

后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6-042

##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流动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8,442,404.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3,405,714.3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6,904,891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484,317 股后的 216,420,57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926,172.2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84,31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 91,208,886.6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3,382,993.95 元），共计 144,591,880.55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82%，超过 30%。

注：此处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七条；《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中关于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投资者的

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政策执行。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并出具意见。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5、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1、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五、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 六、其他

-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2、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五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